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7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及公告栏进行了公示。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完成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未能在上

述规定期限内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配套文件将一并终止。

三、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出，因此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拟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责。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